



本溪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

序号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	备注
1	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场所、设备、运输工具和物品。	涉及医疗废物暂存的医疗机构，存在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	市卫生健康委	
2	对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。	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	市卫生健康委	

